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7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